

检察机关标准化培训教材

LINGDAO JIBEN SUNENG
PEIXUN JIAOCHENG

领导基本素能 培训教程

最高人民检察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织编写

尹晋华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机关标准化培训教材

领导基本素能培训教程

最高人民检察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织编写

尹晋华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领导基本素能培训教程/尹晋华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1

(检察机关标准化培训教材)

ISBN 7-80185-123-4

I. 领… II. 尹… III. 检察机关—领导人员—培训—教材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1325 号

领导基本素能培训教程

尹晋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6 开

印 张: 36.25 印张

字 数: 608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123-4/D·1112

定 价: 4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最高人民检察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张 耕

副主任：王振川 张常韧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少峰	王 晋	王鸿翼	尹晋华
石少侠	张仲芳	张建南	张智辉
李保唐	陈振东	陈连福	吴松寿
杨振江	姜 伟	姚世根	袁其国
敬大力	童建明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王少峰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培训正规化建设的需要，根据“十五”教育培训规划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检察机关标准化培训系列教材。本套教材由五本书组成，即《领导基本素能培训教程》、《拟任检察官培训教程》、《晋升高级检察官培训教程》、《专项业务培训教程》和《公文写作与办公自动化技能培训教程》，分别适用于领导素能培训、拟任检察官培训、晋升高级检察官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和其他各种学科教材及一般的培训教材相比，标准化教材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教材与培训种类之间基本上是一一对应的关系，且构成相对完整的培训教材体系。二是每本教材在内容上整合了某类人员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是一种融多种学科或多种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简明教材。三是在体例编排上，每本教材由相应的几个大的部分组成，彼此既相互独立，又浑然一体。组织编写这样一套培训教材，对我们来说是一种新的尝试，为确保教材质量，我们邀请部分知名专家和学者以“背靠背”的方式对各教材相关内容进行了审稿，最后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参加审稿的专家教授有（以姓氏笔画为序）：马怀德、马宏骏、马秋枫、朱景文、刘秉湘、张玉镶、张恒山、汪建成、侯绍文、姚辉、黄京平、樊崇义、潘剑峰。在此，对他们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实践在发展，理论在创新，法律也在不断地完善。希望工作在司法实践第一线的检察干警及其他政法部门的同仁，及时向我们提出对本套教材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也希望法学界的专家学者不吝赐教，多提宝贵意见，使我们得以用最新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不断充实、修改和完善教材的内容，共同为提高检察队伍整体素质作出努力，为促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作出积极的贡献。

最高人民检察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不断提高检察队伍整体素质（代序）

贾春旺

党的十六大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高度，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强调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建设一支能够担当重任、经得起风浪考验的高素质的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司法队伍。”胡锦涛总书记在对公安工作的批示中指出：在全部公安工作中，队伍建设是根本，也是保证。总书记的批示对我们检察机关同样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能不能完成党和人民交给我们的光荣使命，能不能真正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能不能通过我们的工作真正维护好社会公平和正义，新形势下检察机关尤其是队伍建设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各级检察机关一定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对队伍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在着力解决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同时，通过开展教育培训，进行执法检查，加强队伍管理，深化制度改革，落实责任监督等工作，全面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业务素质和创新素质，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检察队伍，不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一、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干警头脑，不断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进一步增强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的坚定性和自觉性

提高队伍政治素质，首先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干警的头脑。要紧密联系检察工作实际，把组织广大干警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教育和帮助干警准确把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全面领会其理论内涵，深刻理解其精神实质，透彻掌握其根本要求。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队伍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增强践行“三个代

表”的坚定性和自觉性，真正使全体检察干警成为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起来的执法队伍。

提高队伍政治素质，关键是强化政治意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政治意识的核心和灵魂，要增强全体检察干警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增强政治敏锐性，提高政治判断力，坚定政治立场，使检察机关和检察队伍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坚定不移地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不折不扣地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提高队伍政治素质，重点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要从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第一要务的战略高度出发，坚持服务中心、执法为民，把保障、促进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发展作为着眼点，把保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根本目标，把维护稳定放在首位；自觉使各项业务工作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先进生产力的顺利发展和先进文化的不断前进，为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实现提供可靠的法治保障。

二、用坚定的职业信念和高尚的职业操守教育干警，不断提高队伍的道德素质，进一步树立和提高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和公信力

十六大把道德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提出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诚实守信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这也是加强检察队伍职业道德建设、提高队伍职业道德素质的根本指导原则。检察机关职业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队伍的道德素质对于检察机关更好地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保证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意义至关重大。

提高队伍道德素质，必须坚定职业信念。要通过经常性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优秀干警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全体干警树立高尚健康的职业信念，养成奋发向上的职业情操，弘扬无私奉献的职业精神，在全系统形成一种“人人爱检、奉献为荣”的氛围。

提高队伍道德素质，必须强化职业责任。“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是检察工作的主题，也是检察官职业的本质要求。要广泛开展职业责任教育，加强职业责任制度建设，形成强化职业责任的良好机制，保证干警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忠于人民，不断增强职业责任感，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

责的精神,以严谨扎实的工作态度,办理好每一起案件,真正做到公正执法,严明执法。

提高队伍道德素质,必须严明职业纪律。职业纪律是职业道德的重要内容,也是公正执法、廉洁从检的重要保证。要以纪律教育为基础,以加强管理为重点,以规范执法行为为核心,以制度建设为保证,使全体干警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利益观、严格的执法观和纪律观,做严守纪律的模范,做严格守法的模范,做清正廉洁的模范。

提高队伍道德素质,必须改进职业作风。要采取多种方式和有力措施,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的作风建设,使检察工作真正做到执法为民,取信于民。

三、用先进的专业理论和实用的业务技能培训干警,不断提高队伍的业务素质,进一步增强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战斗力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担负着十分重要的职责。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是检察机关追求的最高目标,而建设一支具有良好业务素质的检察队伍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基本前提。要按照十六大对司法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下大功夫,花大力气,提高检察队伍的业务素质。要倡导刻苦学习业务、努力钻研业务的风气,切实加强教育培训,使检察人员真正掌握和熟练运用娴熟的法学专业知识和精湛的业务技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全面正确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实现全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提高队伍业务素质,必须夯实专业理论基础。专业理论素养是业务素质的根基,必须高度重视法学专业理论的培训和学习。要把组织培训与自觉学习结合起来,把集中学习与在岗自学结合起来,把从书本上学习与从实践中学习结合起来。通过开展各种业务培训和学习活动,促使干警不断汲取专业理论营养,丰富专业理论知识,提高专业理论素养,奠定检察队伍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业务素质基础。

提高队伍的业务素质,必须注重增强办案能力。办案能力是业务素质的重要体现。提高业务素质,必须把着力点放到提高办案能力上。要认真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积极推行素质教育,广泛开展岗位练兵,进一步突出培训的实用性,着重培养和提高干警敏锐的观察判断能力、透彻的综合分析能力、灵活的理解反应能力、良好的协调配合能力,以较强的检察业务能力,担负起并完成好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统一、保障在全社会实现

公平正义的重要使命。

提高队伍的业务素质，必须不断完善知识结构。当今社会知识更新速度明显加快，构建干警合理的知识结构，已成为新形势下开展教育培训和干警自主学习的重要任务。要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干警多方获取各种新知识，进一步改善干警队伍的知识和能力结构，形成全面、综合的业务素质，造就一支知识丰富、结构优化、掌握先进科技的现代检察官队伍。

四、用与时俱进的精神激励和引导干警，不断提高队伍的改革创新素质，进一步增强推进检察事业发展的时代感和创造性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实践没有止境，创新也没有止境”。“要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通过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创新，不断在实践中探索前进，永不自满，永不懈怠”。检察工作要发展，要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坚持改革创新。

要增强创新意识，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要教育和引导广大干警紧跟时代步伐，不断适应发展的新形势，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增强工作创造力。努力做到实事求是与解放思想的有机统一，善于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用最新的理论成果来分析检察工作中的新情况，研究检察工作发展中的新问题，提出加强检察工作的新举措。

要提高创新能力，必须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勇于开拓。要严格遵循司法规律，不断探索检察工作的新方式、新途径，特别要积极创新检察业务工作机制、队伍管理机制和执法保障机制。要紧紧抓住国家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良好机遇，认真思考和深入研究事关检察事业全局的重大制度性问题，推动检察改革的深入发展，进一步健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要营造创新氛围，必须加强理论研究，注重制度建设，形成创新机制。要鼓励理论创新，大兴调查研究、理论探讨之风，激发检察干警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活力，在检察系统上下营造出一种“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的氛围，逐步形成有利于检察干警创新素质养成的良好机制，使检察事业在不断改革创新中得到全面发展。

目 录

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不断提高检察队伍

整体素质（代序）..... 贾春旺（1）

第一部分 政治理论

第一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概述（3）

第一节 马克思的两大发现——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3）

第二节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及其科学内涵（9）

第三节 列宁的帝国主义论和“一国胜利”论（15）

第四节 列宁的新经济政策和晚年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21）

第二章 毛泽东思想概述（27）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性飞跃（27）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34）

第三节 毛泽东思想的三大法宝（39）

第四节 新民主主义论（45）

第五节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49）

第三章 邓小平理论概述（55）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55）

第二节 邓小平理论的哲学基础（59）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纲领（64）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69）

第五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75）

第六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83）

第四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90）

第一节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90）

目 录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精神实质、科学内涵和历史定位·····	(93)
第三节	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做到“四个必须”·····	(99)
第四节	小康社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	(107)
第五节	以改革的精神建设党,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114)
结束语	为实现党在现阶段的基本纲领而奋斗·····	(121)
第五章	当代世界经济、科技、国际关系、军事及西方政治思潮·····	(126)
第一节	当代世界经济·····	(126)
第二节	当代世界科学技术·····	(136)
第三节	当代国际关系与我国外交·····	(148)
第四节	当代世界军事与中国国防·····	(154)
第五节	当代西方政治思潮·····	(166)

第二部分 法律理论

第六章	中国法治的理论与实践·····	(181)
第一节	法治的概念·····	(18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历程·····	(182)
第三节	“依法治国”的内涵·····	(18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	(185)
第五节	实现法治国家的标志和发展的途径·····	(188)
第七章	刑法专论·····	(192)
第一节	刑法功能论·····	(192)
第二节	犯罪构成论·····	(203)
第三节	罪刑法定主义·····	(215)
第四节	刑罚论·····	(228)
第八章	刑事诉讼专论·····	(238)
第一节	刑事诉讼原则的地位和功能·····	(238)
第二节	审判公开原则·····	(241)
第三节	自由心证原则·····	(251)
第四节	司法公正与司法职业道德·····	(260)
第五节	司法公正与审级制度改革·····	(268)
第九章	民法基本理论·····	(283)

第一节	民事主体	(283)
第二节	物权	(291)
第三节	债权	(295)

第三部分 检察理论与实务

第十章	检察制度概述	(311)
第一节	检察制度的发展历史	(311)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性质、职权和法律地位	(318)
第三节	法律监督	(333)
第四节	我国检察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337)
第十一章	检察实务	(341)
第一节	直接受理案件的立案、侦查	(341)
第二节	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工作	(350)
第三节	公诉工作	(358)
第四节	刑事立案监督工作	(369)
第五节	侦查监督工作	(371)
第六节	刑事审判监督	(375)
第七节	刑罚执行监督	(383)
第八节	刑事控告、申诉检察和刑事赔偿	(388)
第九节	民事审判与行政诉讼监督	(392)
第十节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401)
第十二章	检察改革的现状与展望	(410)
第一节	我国检察改革的基本情况	(410)
第二节	当前有关检察改革的主要观点	(411)
第三节	检察改革的展望	(418)
第十三章	入世与检察工作	(424)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424)
第二节	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	(426)
第三节	世贸组织的运行机制	(428)
第四节	入世后的中国检察工作	(433)

第四部分 领导与管理

第十四章	领导学基本原理	(445)
第一节	领导	(445)
第二节	领导者与领导班子	(451)
第三节	领导决策	(462)
第四节	领导用人	(470)
第五节	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	(481)
第十五章	检察管理	(492)
第一节	管理概述	(492)
第二节	检察管理概述	(501)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体制管理	(516)
第四节	检察委员会管理	(524)
第五节	检察人员管理	(528)
第六节	检察业务管理	(540)
第七节	其他方面检察管理简述	(550)
第八节	检察管理长效机制的有益尝试	(555)
后 记		(562)

第一部分

政治理论

第一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概述

第一节 马克思的两大发现——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

一种思想体系对历史影响的深度和广度，同它所蕴涵的真理性成正比。随着岁月的流逝，不少风行一时的理论学说失去了昔日的光辉，可是，马克思主义却与时俱进，日益显示出它的真理的威力。

恩格斯曾将马克思一生的理论贡献高度概括为两个伟大发现，即揭示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创立了唯物主义历史观；发现了剩余价值学说，揭露了资本剥削的秘密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动的特殊规律。这两个伟大发现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理论基石。马克思的理论力量和逻辑力量正是体现在他的这些基本思想上，并且赢得了千千万万人的尊重和敬仰。

一、唯物史观——揭示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

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一生最伟大的贡献，是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一大理论基石。列宁称之为“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是“惟一的科学的历史观”，是“社会科学的别名”。人类对自身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从“神”到人，再到用物质生产和社会关系去说明社会历史这样一个漫长的、曲折的发展进程。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完全改变了以往用“神”、“人”和“观念”说明社会历史的唯心史观，而是把物质生产和社会生活作为历史的发源地，把人们所处的社会关系作为说明人和一切社会现象的基本依据，从而破天荒地第一次把对社会历史的认识奠定在科学的基础之上。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的基本思想形成于19世纪40年代下半期，在欧洲革命风暴时期得到实践的验证。1859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序言中，马克思对唯物史观作了经典的概括性表述。

1. 马克思明确地把社会形态这一完整的社会系统区分为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三个层面

他指出：“人们在自己的社会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合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

2. 阐明了人们的存在和他们的意识的关系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已经通过对生产实践的考察和对人们的现实的物质生活过程的揭示，阐明了人们的存在和他们的意识的关系，将对存在和意识的关系这一哲学的基本问题的唯物主义解决贯彻到社会历史观领域。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又在将整个社会生活区分为物质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过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指明：“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② 恩格斯在谈到这一点时说：“这个原理看来很简单，但是仔细考察一下也会立即发现，这个原理的最初结论就给一切唯心主义，甚至给最隐蔽的唯心主义当头一棒。”他还说：“这个事实不仅对于理论，而且对于实践都是最革命的结论。”^③

3. 社会革命或社会变革的终极动因是社会的物质生产力的发展以及它与现存生产关系的矛盾

马克思把物质生产力作为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同时把与之共生、并与之相联系的生产关系视为物质生产得以进行的基本条件，进而阐明了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由此衍生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揭示了整个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马克思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快或慢地发生变革。”^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8、3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